鹤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(单位)

（湘怀鹤城）安监烟花爆竹股罚单〔2017〕djy2号

被处罚单位: 怀化市阳氏烟花鞭炮有限公司

地 址: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城南街道　　邮政编码: 418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欧阳杰　职务: 法人代表　联系电话: 13874474394

违法事实及证据:

1. 2017年9月1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对怀化市阳氏烟花鞭炮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，发现该公司在仓库内违反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 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；并处人民币伍仟元罚款。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怀化建设银行金海支行 ，账号 43001501072052505813 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鹤城区 人民政府或者 怀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鹤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2017年9月2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